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我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统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能够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地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校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校园内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注：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分别按照《广西科技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广西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快速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全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根据事件性质、范围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二级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坚持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因素开展有效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完善建设，加强保障。学校各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各单位要在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设置**

学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应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公共卫生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

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后勤管理处(含卫生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党委宣传部、团委、保卫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对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以及失职渎职行为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表彰；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指导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

工作职责：主要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响应时期，协调督促相关政府部门及各工作小组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相关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及时与当地疾控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 2.2 具体工作小组及职责

### 2.2.1 医疗救治小组

由卫生所医护人员和第一、第二附属医院相关专家组成，由卫生所所长负责协调。主要负责及时接诊、救治和转诊病人。

### 2.2.2 预防控制小组

由卫生所医护人员和医学部、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相关流行病学专家组成，由卫生所所长负责协调。负责对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柳州市应急处置机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实施疫点消毒处理、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应急预防接种方案等。

### 2.2.3 健康教育小组

由卫生所相关医护人员、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由卫生所所长负责协调。主要负责对师生开展引起事件原因的相关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增加师生相关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其防患意识和能力。

### 2.2.4 环境消杀小组

由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组成，由后勤管理处分管副处长负责协调。根据预防控制小组提出的方案，对疫点进行消毒，对教学楼、办公区和学生公寓进行预防性消杀。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开

展灭鼠、灭蝇、灭虱、灭蟑等工作。

#### 2.2.5 新闻宣传小组

由党委宣传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外发布经上级批准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对事件的宣传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组对师生做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健康知识的强化教育。

#### 2.2.6 后勤保障小组

由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组成，由后勤管理处分管副处长负责协调。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物资供应和转运车辆的调度。

#### 2.2.7 保卫小组

由保卫处相关人员组成，由保卫处分管的治安副处长负责协调。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持，配合属地疾控机构人员对医学观察区布控及安全管理，应急响应时期校园进出人员的登记和管控。

### 第三章 预防与监测

#### 3.1 预防

(1)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将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到综合评估体系中，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后勤管理处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增加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卫生规范化管理。

学校集体食堂、商店、自备水等必须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对患有“五病”的人员必须 100%的调离。

学校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及索证。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藏必须生熟分开；餐饮具必须采用高温或药物严格消毒，并有保洁措施。

学校的食品及其原料贮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对承包和租赁经营的食堂，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管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加强生活饮用水的管理，学校应规范校内桶装水供应商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校内实验室应当依法加强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处理等环节的

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4)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把健康教育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板报、宣传橱窗、校园网、微信群、QQ群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饮食，不断增强体质。

### 3.2 监测

(1) 落实晨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各单位组织实施科大发〔2018〕12号《广西科技大学晨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因病缺勤等信息，应报送卫生所，由卫生所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做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做好卫生所门诊日志登记和传染病报告登记工作。

卫生所严格执行日常门诊日志登记和传染病报告登记，及时对疑似传染病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的重要途径之一。

### （3）重视信息的收集。

卫生所应与属地疾控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1）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科大发〔2018〕12号《广西科技大学晨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把措施落实到位，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卫生所。

（2）各单位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24小时信息畅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3）如学校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将有关信息、处置情况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同时通过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

情况紧急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师生员工也可直接向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2824204）或柳州市人民政府报

告（政府热线 12345）。

（4）学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应急处置工作组为处理突发事件做出的决定和命令。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医学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5）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责任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小组及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各司其责。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进入学校应急处置后，根据事件的性质、进程及需要，调整各组、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及人员，配合柳州市应急处置工作。

#### 4.3 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措施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属地疾控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事故级别，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 4.3.1 传染病

##### 4.3.1.1 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校内的疫情通报。

（2）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组织专门人员指导与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相关单位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3）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4）卫生所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4.3.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Ⅱ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Ⅲ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4.3.1.3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I级）应急响应。在第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各单位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学校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4.3.1.4 其他措施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学校应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

校内如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

校内如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在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

校内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

(2)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4.3.2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迅速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4.4 信息发布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经请示自治区教育厅或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城中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

#### 4.5 应急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在满足上述终止条件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提出终止应急请示，经专家组评估同意后终止应急，并通过媒体向全校发布。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 5.2 调查和评估

按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调查评估材料应逐级抄送、报备。

### 5.3 恢复重建

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至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 6.1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一支由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常备的队伍，人员由学校卫生所、医学部、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属地疾控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随时能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与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测检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析、评估和上报。

（2）协助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救援、转运和后续治疗。

（3）督导各项现场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业务培训和咨询等。

### 6.2 人员保障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预警、预报的各项协调管理工作。

### 6.3 资金保证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特殊情况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6.4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

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发生。

学校应根据实际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物资储备库，科学制定储备计划。编制物资储备明细表，并根据事件等级分别测算不同物资储备的需求量及其配比，可采取多种储备形式，以免浪费。储备库着重储备一次性防护服、漂白粉精片、漂白粉、过氧乙酸、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消杀车（消杀器械）等。各种药品、防护用品等要及时更新。各种器械、设备要经常调试，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及时有效。平时加强设备仪器的维护与补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以根据事件等级需要，征用学校物资统筹使用。所有储备物资的使用实行审批制，专人负责，严格审批。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管理处交通通讯中心负责提供车辆保障。

### 6.6 通信保障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必须要保持通信工具24小时畅通，并将人员联系方式报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 6.7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需要，从学校保卫处抽调人员参加。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结合国务院组织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根据学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活动。

### 7.2 宣教培训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宣传及人员技术培训：

（1）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监督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流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组织卫生保健人员和卫生防病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聘用的学生志愿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基础知识的培训，对卫生防疫小分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3）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模拟综合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信息报告、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的应急处理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 第八章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共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等传染病。

## 8.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

### 8.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 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4) 霍乱在一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 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1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1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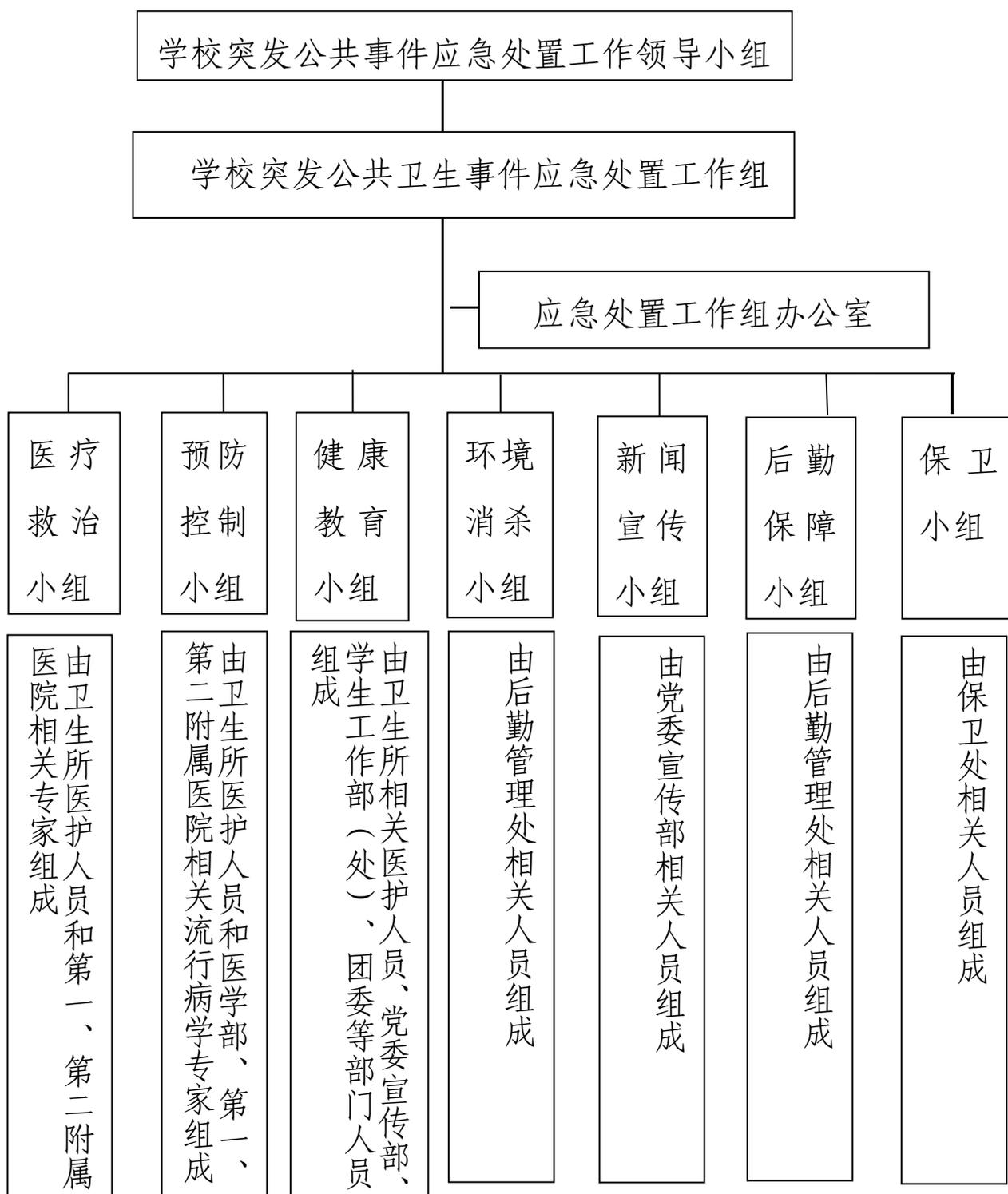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架构  
2.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织架构



# 广西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与处理流程图

